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零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配件制造		
项目代码	2306-341702-04-01-861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保	联系方式	180566413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34 分 19.104 秒，30 度 42 分 13.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9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皖政秘〔2024〕53 号 规划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查机关：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0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池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8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A区7号厂房，根据《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2）。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池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2 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规划：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799.640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669.77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引导各重点产业、产业价值链环节在不同产业空间形成集聚，使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成为全区重要的战略先导与支柱产业；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新材料为主导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结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东区正面清单中的“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1.3 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开发区位于长江经济带，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优化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业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现有不符合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同时做好 1 公里内移出企业的环境评估及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距离长江约 4562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区域内；企业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入园类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	符合
2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鼓励入园装备制造业类。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长江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符合开发区项目产业准入的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运营期建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	符合

		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治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也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池州市区域资源优势 and 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业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保护区和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区域内，距离长江约 4562m；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正面清单。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区域内大气、水及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5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东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东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实施。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及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长江和宝赛湖水体功能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目前东区内已实现由开发区供水、供气和供热，厂区废水纳入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并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长江评价时段内水质均达标。	符合
6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同时做好 1 公里内移出企业的环境评估及风险防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注：摘录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				

	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根据所租用工厂土地证及《池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池州市土地规划要求。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的 7 号厂房共三层，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号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层面积共 1799.3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合同时间为 3 年；2024 年 11 月 4 日签订该厂房的第二层合同，租赁合同时间为 2 年。2024 年 9 月 10 日，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的 7 号厂房进行了产权变更，变更后为池州运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所属。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一层及二层，厂房东侧为池州德智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工博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创新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风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园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1。项目与周边企业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2。 项目所在地周边路网均已建成通车，交通便利；市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建设所需的外部条件，因此项目建设可行。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341702-04-01-86127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1.6 环保政策 1、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皖发[2021]1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审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距离长江约 4562m，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核算得到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流域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强化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行常态化巡查，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早发现、早处置，实现“动态清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钢煤、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属于钢煤、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能耗高、重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冶金、化工、印染、有色、建材、电镀、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挥发性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关闭搬迁企业落实设备设施拆除及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所用能源为电、水，能源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涉及煤炭锅炉的使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及液体原料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属于合规园区；项目距离长江约 4562m，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2、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属于钢铁、有色	符合

	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扩大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并纳入全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产能行业	符合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3、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不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2	（二）加快产业升级。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污染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	符合

	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淘汰、限制类项目，可视 为允许类。项目产生的污 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3	3.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 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 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 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 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工 业用地；对照《安徽省“两 高”项目管理目录》（皖节 能【2022】2号），本项目 不属于其中的“两高”行业。 项目有机废气已采取合理 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 理装置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工作方 案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 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 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 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 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 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 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 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 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 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 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 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为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根据附件 8-2 清洗剂 VOC 含 量报告，清洗剂 VOC 含量为未检 出，符合《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限制》 (GB38508-2020)	
2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 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 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 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 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 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 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 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能满足安徽省 地方标准《固定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 24)表 1 中塑料制 品工业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标准限 值。	符合
3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 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 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		

	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 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	--	--

1.7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7.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属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本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如附图 3。

1.7.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据对比《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4-1。

表 1-6.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与环境底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	①根据《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附近地表水（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②本项目厂区实行雨

	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4-3。 表 1-7.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与环境底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大气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重点管控区</td><td>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td><td>①根据《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池州市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及 TSP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 ③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td></tr></table>			管控单元分类	大气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①根据《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池州市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及 TSP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 ③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管控单元分类	大气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①根据《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池州市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及 TSP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 ③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及表 4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经与《池州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4-2。 表 1-8. 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与环境底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分类</th><th>土壤环境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able>			管控单元分类	土壤环境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土壤环境工业污染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池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贵池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政办〔2017〕19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秘〔2017〕21号）、《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2017〕9号）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及液体原料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在落实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的基础上，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7.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表 1-9. 项目运行期资源消耗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匹配性分析		
区块资源配置现状		本项目运行期资源利用情况
贵池工业园区建成区内供水管网较为完善，各企业供水来自江口自来水厂。该水厂位于滨江大道和东外环路交口处，设计供水规模为 15 万 m³/d，工程规模为 7.5 万 m³/d，水厂净水工艺为机械混合、平流沉淀、V 型滤池、加氯消毒。目前供水约 3.5 万 m³/d，取水口设于长江上。江口自来水厂为池州市县城、开发区及周边新区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供水。开发区建成区道路下均覆盖供水管网。		项目运行后全厂总耗水量约为 1.637744m³/d，区域水资源配置满足相关要求。
从城区电网接入，规划在扩区南部生态大道北侧设置枫林 220 kV 变电站一座，经变压后接入各地块。规划电网采用电压等级为 220kV、110kV、35 kV、10kV、0.4/0.3kV；本地计算负荷为 28—38 万 KW；规划用电负荷按 35MW 考虑。		拟建项目建成后预计用电量为 10 万 kWh/a，未突破区域用电负荷
1.7.4 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②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 1-10. 池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正面清单	东区	装备制造	1、高档数控机床 大力发展高精、高速、静音、低温升、大导程高端滚珠丝杠副； 大力发展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工业机器人轴承等液动轴承，引入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及齿轮减、变速箱，液动力机械及元件等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 面向家电、日用品、通用机械等领域，积极开发智能、精密、高可靠性及新型多轴联动、复合功能的高性能经济型、中小型数控机床，重点开发全功能数控车床、复合车铣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双主轴多功能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全面提升数控机床产品数控化、智能化水平。 2、通用设备制造 形成集原材料供应、配套件加工、整机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性通用设备制造及配套产业链条，形成企业群体。 3、专用设备制造 瞄准汽车（安全带）、航空（降落伞）、高档服装、电子电器等领域，重点发展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制冷制热设备、竹吸管专用设备、电子芯片制造专用设备等。 4、汽车尾气污染防治 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柔性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等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和“数控专机+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 以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指引，巩固柴油车尾气后处理装置领先优势，加快开发汽油车、新能源汽车、船舶等领域尾气后处理装置，并加速产业化进程。 5、电力设备制造 大力发展新能源装备、智能电网、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仅包括压延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电子信息	1、平板电脑及通信终端 重点发展中低端设备制造业，以与本地上游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业及软件产业形成互动有序发展，着力培育发展通信终端产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2 通信设备制造

			2、集成电路 发展芯片设计业，壮大芯片制造业，提升芯片封装测试水平，增强芯片专用设备、仪器及材料自主开发制造能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		396 电子器件制造
			3、LED 光电 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地区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研发，增强我区 LED 显示、LED 照明及相关光电产业链中各产业间的技术研发		397 电子元件制造
		新材料	4、应用电子 重点围绕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及电力电子等产业的应用需要，大力发展电子整机产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冶炼除外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企业（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中正面清单装备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的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亦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莱森”）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于 2024 年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的 7 号厂房一层建设了机加工生产中心，通过购置的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进行金属配件的加工生产，总规模为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无需进行环评）。2024 年 6 月 28 日，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7 月 30 日，对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702MA8QJ3H64C001W（详见附件 6）。

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注塑、清洗、液压、组装等设备，建设一条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和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加工装配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6 万台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和 60 万台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341702-04-01-861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通过踏勘现场，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

十一、汽车制造业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2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生产内容集中在 7 号厂房一层，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技改的同时，新增 7 号厂房二层用于金属配件及塑料配件的组装；建成后预计能够达到年产 36 万台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和 60 万台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加工区	位于厂房 1 层；设置加工中心、落地式砂轮机、钻床等设备，用于金属配件加工生产； 规模： 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	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增铝金属件清洗生产线，新增 2 台立式加工中心； 规模： 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	位于厂房 1 层西侧及东北侧区域；设置加工中心、钻床、落地式砂轮机、清洗生产线等设备/产线，用于金属配件加工生产； 规模： 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
	注塑区	/	在厂房 1 层东南侧区域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建设两条注塑生产线用于塑料配件加工生产； 规模： 年产 60 万件塑料配件（用于产品组装，不单独外售）	位于厂房 1 层东南侧区域，设置注塑机等设备，用于塑料配件加工生产； 规模： 年产 60 万件塑料配件（用于产品组装，不单独外售）
	2F 组装区	/	位于厂房 2 层；设置水封压机、轴承压机、气密性检测等设备，用于金属配件及塑料配件的组装； 规模： 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 36 万台、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 60 万台	位于厂房 2 层；设置水封压机、轴承压机、气密性检测等设备，用于金属配件及塑料配件的组装； 规模： 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 36 万台、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 60 万台
辅助工程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容积型空压机；制气量 2.1m ³ /min	/	设置 1 台容积型空压机；制气量 2.1m ³ /min
	冷却系统	/	新增 1 台冷却塔循环用水量 4.2m ³ /h	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用水量 4.2m ³ /h
储运工程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高度 4.5 米；用于储存半成品水泵配	依托现有配件仓库，新增塑料配件、涨紧轮、包装盒等储存；设计最大储存	位于厂房 2 层，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高度 4.5 米，用于储存半成品水泵配

		件、正时配件和钢材料； 设计最大储存量 10 万件	量 10 万件	件、正时配件、塑料配件、 钢材料、涨紧轮、包装盒 等；设计最大储存量 10 万件
	液体原料库	/	新设一个液体原料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危废库旁，用于储存切削液、防锈油、清洗剂、液压油、润滑油等	设置一个液体原料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危废库旁，用于储存切削液、防锈油、清洗剂、液压油、润滑油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 153.6t/a	市政供水，新增用水量 324.573t/a	市政供水，全厂用水量总计 478.173t/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 120t/a	依托厂房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排水量 187.2t/a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排水量 307.2t/a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6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新增用电量 4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全厂用电量总计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有一间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20m ² ； 设有一间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库； 对现有工程危废库进行改建，改建后仍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扩大至 20m ²	设有一间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20m ² ； 设有一间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20m ²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基本即产即销，仅少量暂存于生产线旁边。因此，厂区内不设成品仓库。

2.3 产品方案

改建前赫莱森公司主要进行正时铝铸件、水泵铝铸件、钢材料金属配件的机加工服务，规模为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改建后赫莱森公司新增塑料配件加工服务，并对厂内加工的 100 万件金属配件与其他金属配件、塑料配件进行组装，最终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 36 万台和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 60 万台的生产能力。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		0	36 万台	+36 万台
2	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		0	60 万台	+60 万台
3	金属配件	正时铝铸件	36 万件	36 万件	改建前直接外售，改建后与其他配件组装成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电子冷却水泵后再外售（不单独外售）
		水泵铝铸件	60 万件	60 万件	
		钢材材料配件	4 万件	4 万件	

2.4 原辅材料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用途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色母颗粒	固态	0	2t	+2t	2t	注塑区	注塑	外购（不属于再生料）
2	PA66 塑料颗粒	固态	0	25t	+25t	3t		注塑	
3	PA66+GF35 塑料颗粒	固态	0	25t	+25t	3t		注塑	
4	塑料配件	固态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10 万件	配件仓库	组装	外购
5	金属结构件	固态	0	80 万件	+80 万件	2 万件		组装	外购
6	钢材	固态	10t	10t	0	2t		机加工	外购，加工后存放于配件仓库
7	水泵铝铸件	固态	60 万件	60 万件	0	5 万件	机加工区	机加工	
8	正时铝铸件	固态	36 万件	36 万件	0	3 万件		机加工	
9	抛丸钢珠	固态	200kg	200kg	0	200kg		抛丸	外购
10	纸板箱	固态	5000 个	5000 个	0	500 个	二楼包材库	包装	外购
11	切削液	液态	180kg	180kg	0	180kg	液体原料库	机加工	外购
12	液压油	液态	30kg	30kg	0	30kg		设备维护保养	外购
13	润滑油	液态	30kg	30kg	0	30kg		设备维护保养	外购
14	清洗剂	液态	0	200kg	+200kg	200kg		清洗	外购
15	防锈油	液态	50kg	50kg	0	50kg		浸油	外购

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PA66 塑料颗粒	聚酰胺树脂, 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简称 PA。俗称尼龙(Nylon), 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PA66 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化温度大于 350℃。接连耐热 80-120℃。	可燃, 正常情况下无毒 无味
PA66+GF35 塑料颗粒	PA66 GF35 是一款添加 35%玻璃纤维的 PA 66 材料。它拥有优异的机械性能, 例如更高的强度、刚性、蠕变强度和尺寸稳定性。与 PA 66 纯料相比, 该玻璃纤维填充改性 GF35 材料具有的优异性能使得该材料适用于在高温条件下长时间承受高静态载荷的工况。它常用于航空航天应用。由于玻璃纤维在某些情况下易对配合表面产生明显的磨蚀作用, 因此它不适用于滑动应用。通过加入了黑色添加剂, 黑色 nylon 66 GF35 材料显示出更好的紫外防护性, 适用于户外耐候性应用。	可燃, 正常情况下无毒 无味
液压油	外观: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熔点: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沸点: 大于 290° C。 相对密度: 0.896kg/m ³ (15° C), 在空气中大于 1。 饱和蒸汽压: 估计值小于 0.5Pa (20° C)。 闪点: 大于 180° C。	吸入: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晕眩或反胃。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或刺激。 眼睛接触: 如不慎溅入眼睛, 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帮助。
润滑油	润滑油通常为浅黄色至褐色的透明液体, 具有柔和的碳氢化合物及添加剂特有的气味; 润滑油的密度通常在 0.85 g/cm ³ 左右; 润滑油的闪点通常在 120℃ 至 340℃ 之间。 燃点则更高, 通常在 300℃ 至 350℃ 之间	急性毒性: 润滑油的急性毒性主要通过吸入或皮肤接触引起。 生态毒性: 润滑油对水生生物具有一定的毒性。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原液 pH 值: 10~13; 3%溶液 pH 值: 9~11; 沸点(°C): ≥98;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1; 水溶性: 任意比例溶于水。	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 稳定, 遇水无反应, 无燃爆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B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 原液 pH 值: 8.5~10.0 5%溶液 pH 值: 8.5~10.0 沸点(°C) : 98 蒸发率 (醋酸异丁酯=1) : <1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皮肤腐蚀 /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 /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项目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 SR-820CIIT 铝合金清洗剂,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 其组分见下表:		

表 2-5. 项目清洗剂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颜色	物理状态	属性	组分名称	CAS	占比
1	SR-820 CIIT 铝 合金清 洗剂	浅黄 色	液体	弱碱性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	10-15%
					脂肪胺	/	10-15%
					苯骈三氮唑	95-14-7	3-5%
					添加剂	/	3-5%
					水	/	60-70%

根据附件 8-2 清洗剂 VOC 含量报告,清洗剂 VOC 含量为未检出,因此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中表 2“VOC 含量 $\leq 100\text{g/L}$ ”要求。

2.5 主要生产设备

改建前公司主要进行正时铝铸件、水泵铝铸件、钢材料金属配件的机加工,改建后新增塑料配件加工以及各种配件的组装。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用途
改建前(现有)					
1	立式加工中心	EM855A	2 台	机加工区	机加工
2	立式加工中心	DT600	2 台		机加工
3	数控机床	CK6140 $\times$ 750	8 台		机加工
4	卧式车床	CS6140, 电压 380V, 50Hz, 防护等级 IP54,最大回转直径 400mm,最大工件长度 1000mm	2 台		机加工
5	插齿机	Y54 功率 5.5kW	2 台		齿轮机加工
6	滚齿机	Y3150 功率 5.5kW	6 台		齿轮机加工
7	台式钻床	Z4120,50-60Hz, 最大钻孔直径 20mm	1 台		钻孔
8	台式钻床	Z512B,50-60Hz, 最大钻孔直径 12.7mm	1 台		钻孔
9	台式攻丝机	SWJ-16,50-60Hz, 最大钻孔直径 M12-16mm	1 台		攻螺纹
10	恒温水槽	750 $\times$ 550 $\times$ 500mm,电压 380V, 功率 50kW	1 台		浸油
11	落地式砂轮机	M3025, 电压 380V, 50Hz, 最高线速度 40m/s, 功率 1.1kW	1 台		抛丸
12	空气压缩机	ES-20/8 2.1m ³ /min 0.8MPa 功率 15kW	1 台	/	辅助设备
13	压缩空气储	D 级 V=1m ³	1 台	/	辅助设备

	罐				
14	电叉车	CPC 型 5T	1 台	/	辅助设备
改建（新增）设备					
14	立式加工中心	EM855A	2 台	机加工区	机加工
15	立式加工中心	DT600	2 台		机加工
16	液压机	两台 5T 功率 5.5kW; 两台 3T	4 台	组装区	水泵成品装配
17	气密检测台	定制	1 个	组装区	组装
18	气压动力机	Shengtuo-125,压力 800kg	1 台	组装区	组装
19	气密检测台	定制	1 台	组装区	组装
20	在线检重设备	60*50*75cm	1 台	组装区	组装
21	包装机	定制	1 台	组装区	组装
22	流水线	定制	3 条	组装区	组装
23	真空上料机	HTAL-300GN HUL, AC220-240V 1P/N/PE 50-60Hz	2 台	注塑区	上料
24	拌料机	HTHS-100, AC380V 3P/N/PE 50Hz	1 台	注塑区	混料
25	料斗干燥机	HTHD-50E	2 台	注塑区	注塑
26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570G II, AC380V 3P/N/PE 50Hz, 额定功率 21kW	1 台	注塑区	注塑
27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860/280G II, AC380V 3P/N/PE 50Hz, 额定功率 9kW	1 台	注塑区	注塑
28	工业冷水机	HTC-10EZA-D, AC380V 3P/N/PE 50Hz	1 台	注塑区	冷却
29	清洗生产线	/	1 条	清洗区	清洗

改建后厂区新增一条清洗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生产线参数如下：

表 2-7. 清洗生产线参数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工艺说明	排水情况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槽 (70cm*60cm*65cm)	温度: 50℃	比例: 清洗液与水按照 1: 20 配比; 清洗时间: 5min	更换周期: 15 d; 更换量: 4.2m ³ /年
浮油溢流	储液箱 (50cm*50cm*50cm)	/	/	定期清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漂洗 1	漂洗槽 (70cm*60cm*65cm; 盛水量以容积 90%计)	温度: 50℃	自来水漂洗时间: 1-2min	更换周期: 15d; 更换量: 4.095m ³ /年
漂洗 2	漂洗槽 (70cm*60cm*65cm; 盛水量以容积 90%计)	温度: 50℃	自来水漂洗时间: 1-2min	

切水（利用风刀对产品进行吹干）	/	温度:50℃	时间:1.5min	/
烘干	烘干室（密闭）	温度:80℃	烘干时间:5min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改建前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后新增 10 人，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7 项目水平衡

改建后项目用水包含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循环水以及切削液配制用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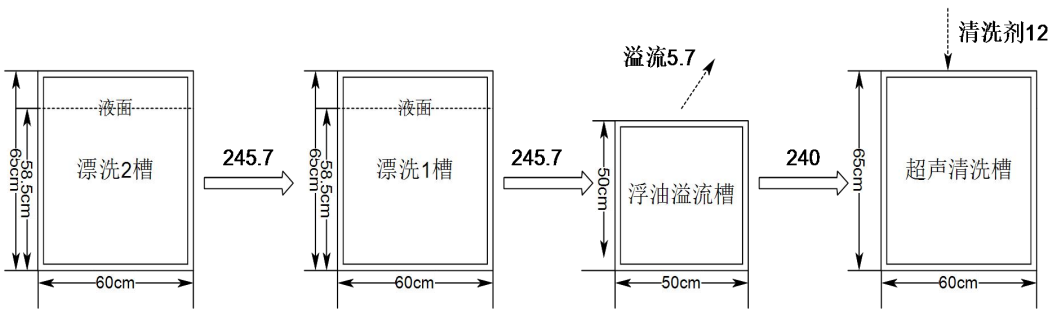
（1）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计算可得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00m³/a）。

参考《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6m³/d（240m³/a）。

（2）清洗用水

项目新增一条清洗生产线用于金属配件的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更换时先将漂洗 2 槽的水放入漂洗 1 槽，漂洗 1 槽的水通过储液箱将表层浮油溢流去除后再进入超声波清洗槽进行补液并添加相应比例的清洗剂。具体流程示意如下：



根据表 2.5-2 可知漂洗槽容积为 273L，实际用水量按照槽体容积的 90%计，则每轮更换会产生 5.7L 溢流废液；按照 15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250 天换算可知溢流过程产生的浮油废液总计为 95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为 200kg，按照清洗剂与水 1:20 的比例计算可知清洗生产线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总计

为 4.2t/a。

此外，考虑到配件在漂洗、清洗过程会造成一部分水量损耗，运营过程需每天对槽液进行补充。本次评价按照槽液量的 20%计，则补水量为 2.478t/a（计算过程： $(245.7*20\%+245.7*20\%+252*20\%)*250/15=2478$ ）。

综上，清洗用水总量为 6.573t/a，清洗废液（含溢流废液）产生量为 4.2095t/a。

（3）冷却循环水

项目新增的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4.2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本次评价循环系统排水量及损耗量分别以循环水量 0.8%、1.2%计，则冷却循环水补水量（排水量+损耗量）为 0.672t/d（168t/a），排放量为 0.2688t/d（67.2t/a）。

（4）切削液配制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80kg，按照切削液与水 1:20 的比例计算可知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3.6t/a。项目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处置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2	300	0.96	2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用水	0.0263	6.573	/	/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4.2095t/a）
冷却循环水	0.672	168	0.2688	67.2	冷却循环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切削液配制水	0.0144	3.6	/	/	不排放
合计	1.9127	478.173	1.2288	30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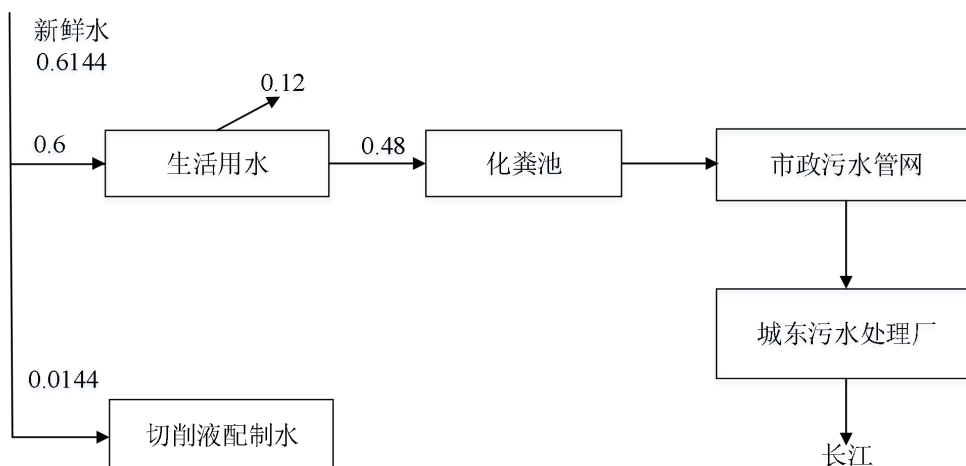


图 2.7-1 改建前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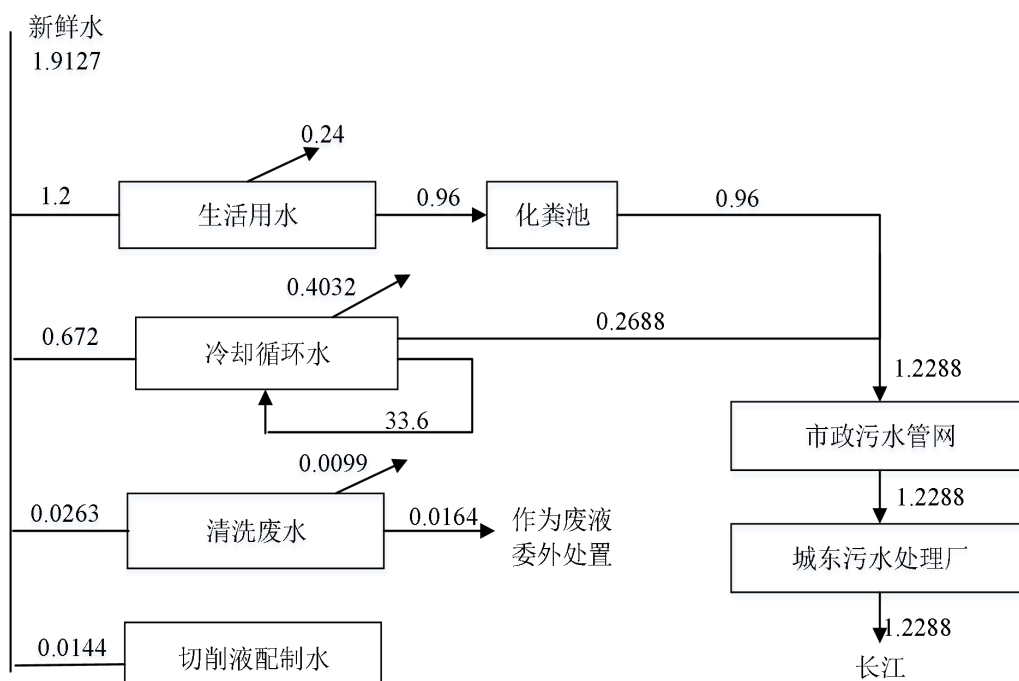


图 2.7-2 改建后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d

2.8 总平面布置

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租用池州城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的 7 号厂房。厂房共三层，本项目拟利用其中一层、二层，其中：第一层设置机加工生产区、注塑生产区、危废库、液态原料仓库及清洁区，第二层设置组装区与配件仓库等。具体厂房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

改建后项目年产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 36 万台、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 60 万台。其中：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主要由正时铝铸件和其他金属、塑料件组合构成，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主要由水泵铝铸件与其他配件组合构成。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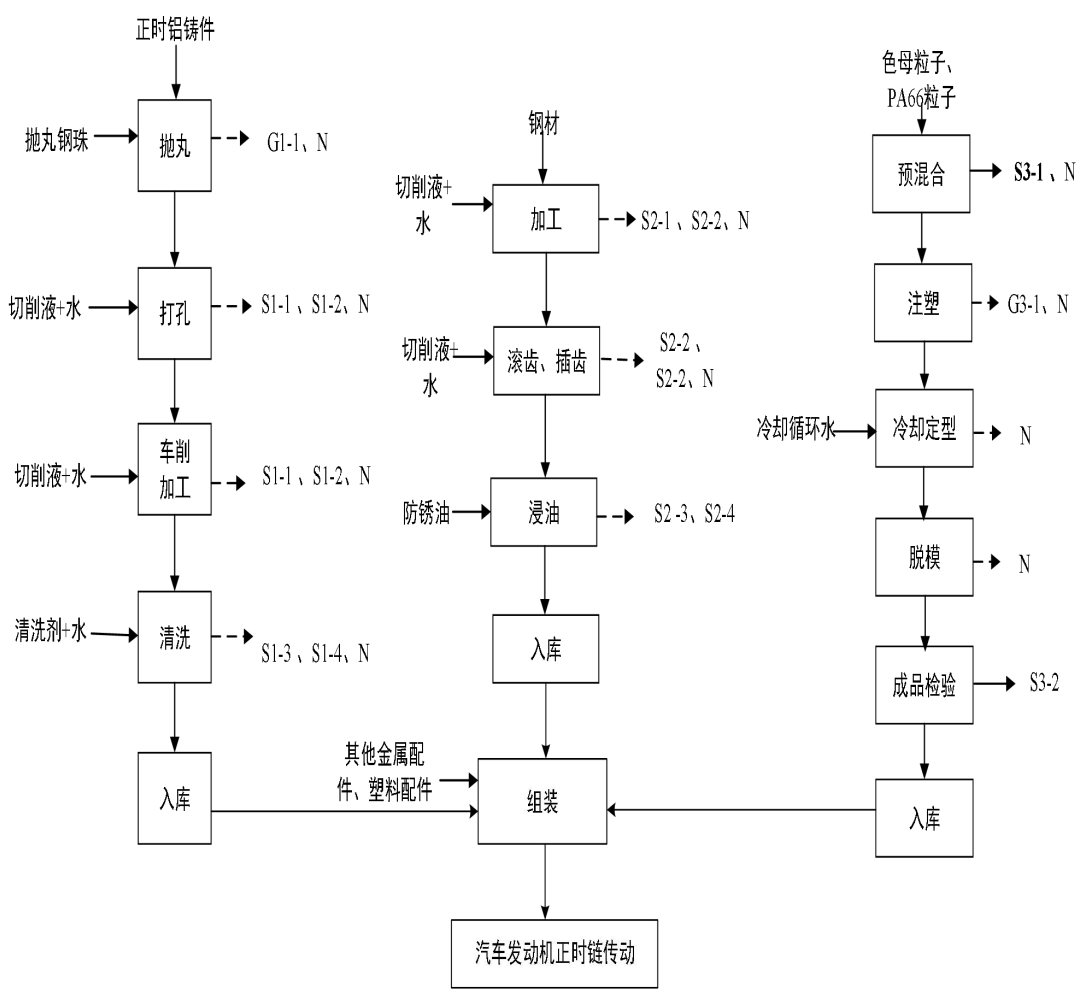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工艺流程

正时铝铸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1) 抛丸：用落地式砂轮机对正时铝铸件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 G1-1 抛丸粉尘、N 噪声。
- (2) 打孔：通过台式钻床将工件钻出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产生铝边角料 S1-1。台式钻床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3) 车削加工：工件通过数控车床车或加工车床进一步车削加工，此过程产生 S1-1 铝边角料。车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4)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清洗线中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20，此过程产生 S1-3 清洗废液、S1-4 废清洗剂桶、N 噪声。

(5) 入库：清洗晾干后的工件暂时入库，后期再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钢材料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削加工：外购的钢材通过数控车床车或加工车床加工成所需的形状，车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2) 滚齿、插齿：通过插齿机、滚齿机将工件车出各种齿状，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3) 浸油：将加工后的工件浸入防锈油中进行防锈处理，此过程使用的防锈油只加不换；此过程产生 S2-3 防锈油废油桶、S2-4 含油手套和刷子。

(4) 入库：防锈处理后的工件暂时入库，后期再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注塑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预混合：将色母粒子及塑料粒子加入料罐中混和均匀，此过程原料拆包产生 S3-1 废编织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2) 注塑：将混匀的色母粒子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加热，使其由松散的粒状固态变成连续的均化熔体，并在注塑机柱塞或螺杆的推进作用下以一定的压力、速度进入并充满模具型腔。此过程产生 G3-1 有机废气和噪声 N。

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200°C-235°C 之间，原料 PA66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50°C 以上；注塑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故不会发生裂解反应。但加工过程会有微量聚酰胺等低聚物废气产生，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3) 冷却定型：型腔内的注塑件通过循环冷却水持续冷却、硬化和定型，得到具有一定光泽表面和机械性能的塑料工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 脱模：在推出机构的作用下，将冷却定型后的注塑件推出型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模具内表面的光滑程度能达到脱模要求，无需使用脱模

剂。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 成品检验：对脱模得到的注塑件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产生 S3-2 不合格品。

(6) 入库：检验合格的注塑件暂时入库，后期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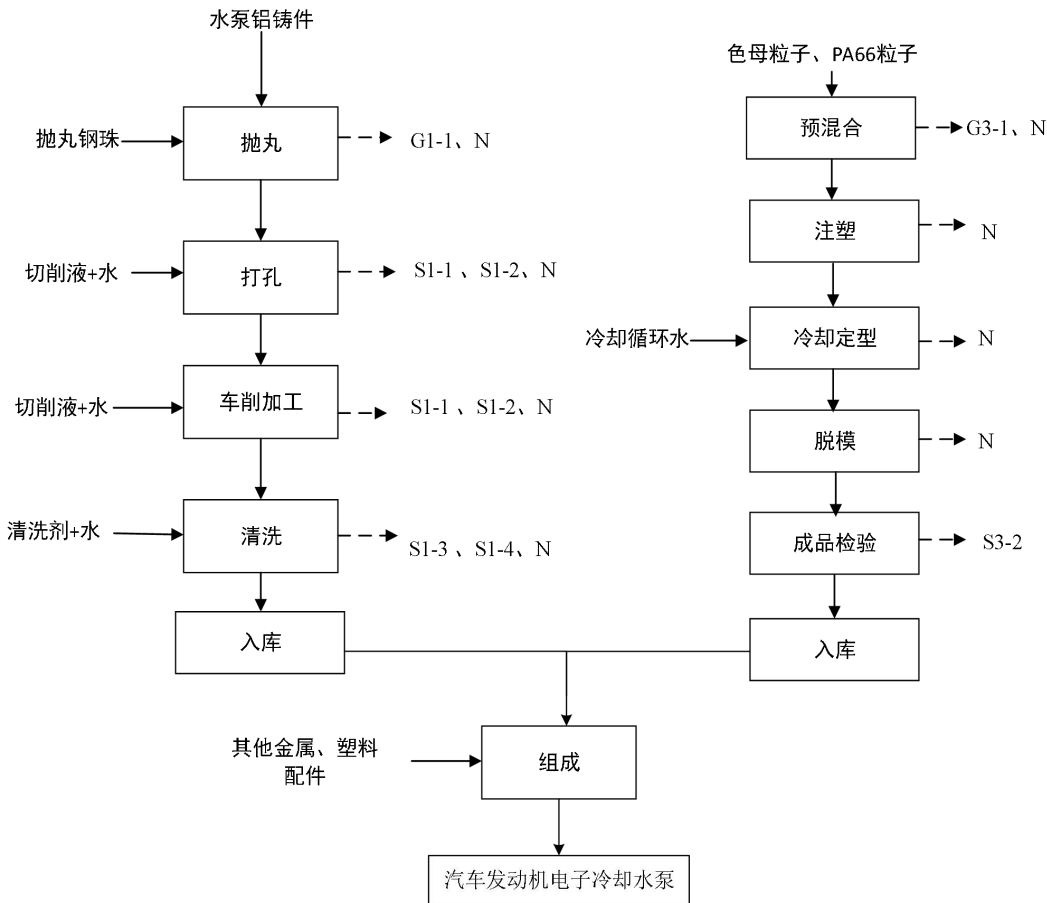


图 2.3-2 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工艺流程

水泵铝铸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抛丸：用落地式砂轮机对正时铝铸件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 G1-1 抛丸粉尘、N 噪声。

(2) 打孔：通过台式钻床将工件钻出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产生铝边角料 S1-1。台式钻床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3) 加工：通过数控车床车或加工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车削过程中使用切

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4)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清洗线中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20，此过程产生 S1-3 清洗废液、S1-4 废清洗剂桶、N 噪声。

(5) 入库：清洗晾干后的工件暂时入库，后期再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注塑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发动机电子冷却水泵的注塑配件加工工艺流程与汽车发动机正时链传动注塑配件加工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其他工序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 S4 废液压油、S5 废润滑油、S6 废液压油桶、S7 废润滑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S8，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9。

2.3.2 产污环节分析

结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改建后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成份	处理方式
废气		G1-1	抛丸	颗粒物	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1	注塑生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冷却循环水	生产废水	COD、SS	
固废	一般固废	S3-1	拆包投料	废包装袋	塑料编织袋	外售综合利用
		S3-2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S9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颗粒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S1-1、S2-1	打孔、加工、插齿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矿物油	定期清理，经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危废豁免
		S1-2、S2-2	打孔、加工、插齿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剂	
		S1-4	清洗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	

			S2-3	浸油	防锈油废油桶	矿物油	
			S2-4	浸油	含油手套和刷子	矿物油	
			S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矿物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桶	矿物油	
			S7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袋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在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的 7 号厂房一层建设了机加工生产中心，通过购置的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进行金属配件的加工生产，总规模为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无需进行环评）。2024 年 6 月 28 日，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请；7 月 30 日，对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702MA8QJ3H64C001W（详见附件 6）。

2.4.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68 平方米，高度 4.5 米，设置加工中心、钻床、落地式砂轮机等设备，用于金属配件加工生产	年加工 100 万件金属配件
辅助工程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空压机，容积型空压机	空压机制气量 2.1m³/min
储运工程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高度 4.5 米，用于储存金属配件等原料配件；储存加工好的金属配件	设计最大储存量 10 万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用水量 153.6t/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水量 120t/a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用电量 6 万 kWh/a	/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面积 20m ² ；用于存放布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手套和刷子、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2.4.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件金属配件，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现有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能		备注
1	金属配件	正时铝铸件	36 万件	100 万件	产品周转率高，基本保证即产即发，故不设成品仓库
		水泵铝铸件	60 万件		
		钢材材料配件	4 万件		

2.4.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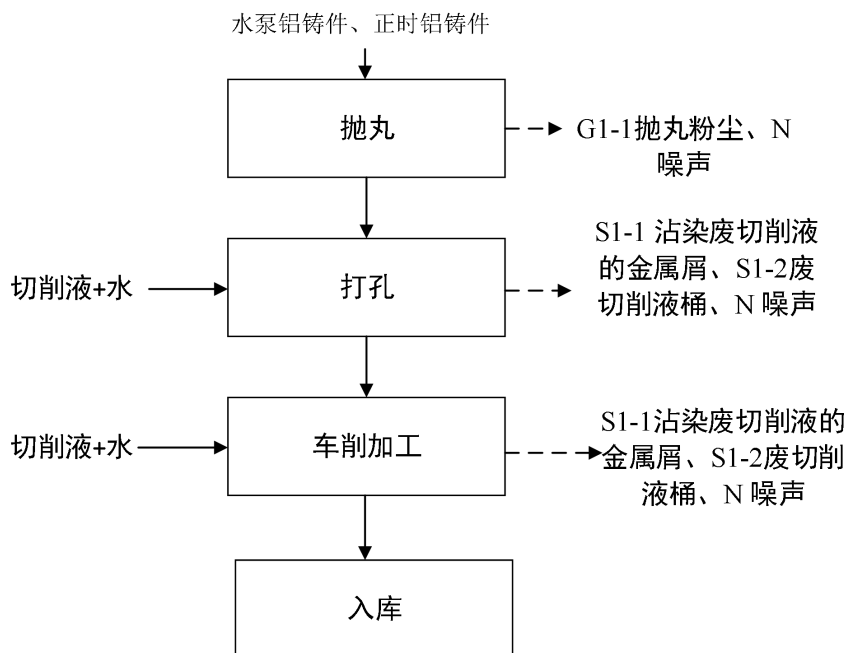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泵铝铸件、正时铝铸件加工工艺流程

(1) 抛丸：用落地式砂轮机对正时铝铸件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 G1-1 抛丸粉尘、N 噪声。

(2) 打孔：通过台式钻床将工件钻出所需的形状，此过程产生铝边角料 S1-1。台式钻床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3) 车削加工：工件通过数控车床车或加工车床进一步车削加工，此过程产生 S1-1 铝边角料。车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4) 入库：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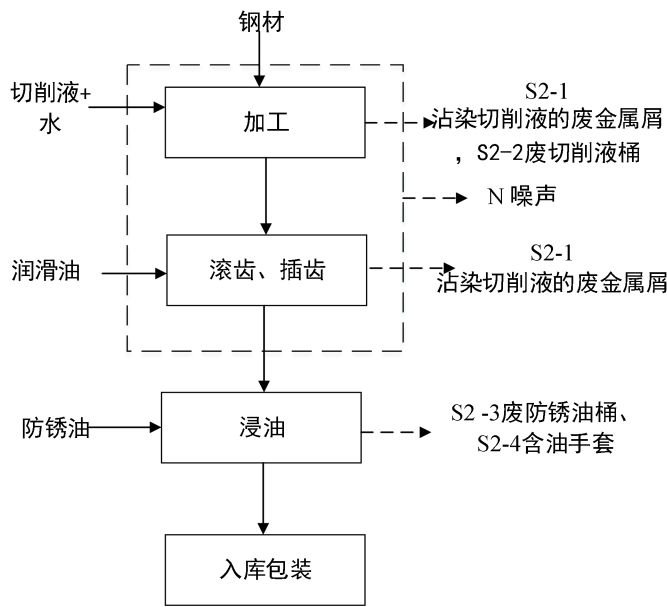


图 2.4-2 钢材料加工工艺流程

(1) 车削加工：外购的钢材通过数控车床车或加工车床加工成所需的形状，车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添加至设备内的切削液只加不换，每日过滤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2) 滚齿、插齿：通过插齿机、滚齿机将工件车出各种齿状，此过程产生 S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1-2 废切削液桶、N 噪声。

(3) 浸油：将加工后的工件浸入防锈油中进行防锈处理，此过程使用的防锈油只加不换；此过程产生 S2-3 防锈油废油桶、S2-4 含油手套和刷子。

(4) 入库：防锈处理后的工件入库包装。

表 2-12. 项目现有工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成份	处理方式
废气		G1-1	抛丸	颗粒物	粉尘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S9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颗粒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S1-1、S2-1	打孔、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铝、钢、矿物油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S1-2、S2-2	打孔、加工、插齿	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乳化剂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3	浸油	防锈油废油桶	矿物油	
		S2-4	浸油	含油手套和刷子	矿物油	
		S4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5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矿物油	
		S6	机械维修	废液压油桶	矿物油	
		S7	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袋等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4.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4.5.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废水和噪声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水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2025.2.24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9:09-9:11	11:13-11:15	13:19-13:20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水温℃	10	12	14	12	/	/
	pH 值	7.6	7.8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77	85	80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6	44	4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48	0.40	0.54	0.47	10	达标
	氨氮 mg/L	0.154	0.322	0.394	0.290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7.8	18.6	17.2	17.9	18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21	0.16	0.16	1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以及外排环境量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纳管及外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水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外排浓度（mg/L）	外排量
悬浮物	120	80	0.010	10	0.001
化学需氧量		44	0.005	50	0.005
总磷		0.47	5.7×10^{-5}	0.5	5.7×10^{-5}
氨氮		0.290	3.5×10^{-5}	5	3.5×10^{-5}
生化需氧量		17.9	0.002	10	0.001
石油类		0.16	1.9×10^{-5}	1	1.9×10^{-5}

2.4.5.2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员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手套和刷子、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其中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内设置了单独的临时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在一层清洗区内。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产生总量 t/a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库	0.01
	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桶）		0.005
	含油手套和刷子		0.001
	废切削液桶		0.002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综合利用	0.18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综合利用	4.16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5

2.4.5.3 噪声

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厂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安徽明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废水和噪声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5.2.24		达标与否
		9:26~9:36	22:02~22:12	
N1	厂界东	60	48	达标
N2	厂界南	58	47	达标
N3	厂界西	60	46	达标
N4	厂界北	59	4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4.5.4 废气

现有工程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4.5.5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结合现有工程调查结果，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 类	污染因子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42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05
	BOD ₅	0.001

		SS	0.001
		NH ₃ -N	3.6×10 ⁻⁵
	固废	危险废物	0.199
		一般固体废弃物	4.163
		生活垃圾	2.5

废气排放量以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得到的数据计；废水排放量以总排口纳管量计。

2.4.6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库设置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	1)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 2) 危废库墙体及顶棚选用防火、防腐蚀、防潮材料。 3) 危废库周围设置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暂存间内应配备消防器材。 4) 危废间地面须具备防渗功能，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明确危废处置去向
风险	液体原料直接放在车间内，且缺少防泄漏措施	设置专用液体原料仓库并配套防泄漏措施，地面采取重点防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体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特征污染物引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20、51、32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4.3%、9.1%、3.0%，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 3.1%，PM₁₀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31，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1 吨/平方千米•月。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3)	标准值 (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2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2	年均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10	年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2.5	年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3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城御澜湾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2 日~08 日，其监测位点与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约 2219m；TSP 数据引用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其监测位点与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约 1720m；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 TSP 数据引用合理可行。



图 3.1-1 项目与前城御澜湾监测位点相对位置距离



图 3.1-2 项目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位点相对位置距离

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数据来源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与本项 目距离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前城御 澜湾	2219m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浓度	2	0.26-0.47	23.5	0	达标
安徽金 池新材 料有限 公司	1720m	TSP	日均 值	0.3	0.043-0.060	2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3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

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 5 个湖库共计 25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6 个，占 24%；达到Ⅱ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5 个，占 60%；达到Ⅲ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有 1 个断面（点位）水质为Ⅳ类。

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Ⅲ类-Ⅳ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项目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的长江（池州段）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液体原料库、危废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

	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3，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7。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通港路 89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7 号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评价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要 素	名 称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坐标°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经度	纬度			
	环 境 空 气	1#园区宿舍	居民	500 人	117.572858	30.7023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122
		2#园区宿舍	居民	500 人	117.574832	30.702942		SE	208
		杜村 1#	居民	5 人	117.574255	30.701720		S	237
		杜村 2#	居民	5 人	117.572991	30.701001		SE	242
杜村 3#		居民	5 人	117.575381	30.701720	SE		302	
杜村 4#		居民	10 人	117.576626	30.701355	SE		438	
杜村 5#		居民	10 人	117.576038	30.700041	SE		486	
杜村 6#		居民	10 人	117.572991	30.701001	SE		413	
平康家园小区		居民	2000 人	117.566387	30.701130	SE		49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适用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 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行业除外)	/	/	/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测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 房外设置 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依据		备注	
臭 气 浓 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m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新 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 界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执行排放标准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		(GB16297-1996)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长江。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80	220	35
	本项目总排口执行标准（mg/L）	6~9	400	180	22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8）
	3.3.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 12348-2008 中 2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改建后全厂 COD 排放量为 0.015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15（0.0025）t/a，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无需再单独申请 COD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						
废气：改建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						

	综上，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对租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对于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和短期性质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抛丸粉尘 项目落地式砂轮机每年需对 96 万件铝铸金属件进行抛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件铝铸金属件质量约为 2kg，则抛丸工件质量总计约 19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具体如下： <table><caption>表 4-1. 抛丸粉尘产污系数</caption><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预处理</td><td>干式预处理件</td><td>铝材（含板材、构件等）</td><td>抛丸</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19</td></tr></table>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滤筒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取 99%；代入参数计算得本项目抛丸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table><caption>表 4-2. 抛丸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caption><tr><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产生</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排放</th><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th rowspan="2">风机风量（m³/h）</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t/a</th><th>kg/h</th><th>t/a</th><th>kg/h</th></tr><tr><td>颗粒物</td><td>4.205</td><td>2.102</td><td>滤筒除尘器</td><td>0.042</td><td>0.021</td><td>99%</td><td>4000</td><td>收集效率 100%</td></tr></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铝材（含板材、构件等）	抛丸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污染因子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m³/h）	备注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4.205	2.102	滤筒除尘器	0.042	0.021	99%	4000	收集效率 100%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铝材（含板材、构件等）	抛丸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污染因子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m³/h）	备注																													
	t/a	kg/h		t/a	kg/h																																
颗粒物	4.205	2.102	滤筒除尘器	0.042	0.021	99%	4000	收集效率 100%																													
(2) 注塑废气 根据工艺参数可知，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235℃；根据资料，原料 PA66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50℃ 以上；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未达到 PA66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裂解反应。PA66																																					

聚酰胺树脂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由于聚合反应中部分单体分子中含有氨基(NH₂)官能团，而释放出有极少量氨气，因其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使用到 PA66 和 PA66+GF35 两种塑料颗粒，注塑过程可能会有微量聚酰胺等低聚物废气产生，本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0kg/吨-原料，具体如下：

表 4-3. 注塑废气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纤维加工	注塑件	树脂材料或塑料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原料	1.2

项目注塑原料（含色母颗粒）使用量总计约 5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4t/a。注塑车间设有 2 台注塑机，加工过程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再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90%；代入参数计算得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注塑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 ³ /h)	备注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6	0.028	14	二级活性炭	0.006	0.003	1.4	90%	2000	收集效率 90 %
	无组织	0.006	0.003	/	/	0.006	0.003	/	/		
	合计	0.062	0.031	/	/	0.012	0.006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6t/a；项目注塑件总质量约为 52t/a，则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为 0.12kg/t-产品。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量要求（0.3kg/t-产品）。

（3）臭气浓度

塑料树脂类粒子在高温状态下除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外，一般还伴随有异味气体产生，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因臭气浓度无法定量评价，本评价定性分析其排放情况。根据臭气强度评价法（臭气强度表示法是通过人的嗅觉测试，用规定的等级表示臭气强弱的方法）将臭气强度分为 5 级，详见下表。

表 4-5.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感到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6. 恶臭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气体强度介于容易感到轻微臭味与明显感到臭味之间，故强度等级为 2-3；参考恶臭程度初步划分表，本评价臭气浓度保守取值 100。这部分臭气与注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 措施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 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主要治 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	0.028	14	集气 罩	活性炭	2000	90%	90%	是	0.006	0.003	1.4	40	1.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7.572090	30.703711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抛丸		颗粒物	4.205		0.042		268	4.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134	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无量纲	4.5										
总计		颗粒物	4.205		0.042		/	/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对于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对于臭气浓度，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对于预处理机械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抛丸清理机说明书，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高效除尘器采用滤筒除尘技术。滤筒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的区别在于滤袋过滤材料的结构由袋式变为滤筒式。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通过除尘罩、风管及进风口被吸入箱体内，当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的共同影响下，气流中的一部分颗粒粒径较大的粉尘会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不经滤筒，而直接降落到灰斗内粒度细、密度小的粉尘随气流通过滤筒进入滤筒后，在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的影响下，被滤料阻挡在滤筒外，在风机的作用下，洁净气体由出风管排出。积聚在滤筒表面的粉尘越多，滤筒的压力损失也会随之增大。当阻力达到设定值或设定时间时进行清灰。清灰时，在风机停机后，由 PLC 程序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开启，通过吹出的高压气体对滤筒内腔进行反吹，并收集过滤的粉尘。 根据《滤筒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性能的比较分析》（期刊：《过滤与分离》 2016（026）003 期，作者：唐胜卫），滤筒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略高于布袋除尘器（对于一般细小的粉尘，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99%，布袋除尘器可达 99.%），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
----------------------------------	--

术。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室内，其中：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4.2.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4.2.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情况下。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日常开停车可能会导致非正常工况。企业计划停车时要先关停生产装置，再关停环保设施；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须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循环水系统故障，会导致非正常工况。项目所在地市政电网供电稳定，循环水泵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泵，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去除效率为 0，年排放时间以 0.5h 计），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点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反应措施
DA001	滤筒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2.102	≤0.5h	1.051	1	停止生产，待维修后再进行
DA001	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8	≤0.5h	0.014	1	停止生产，待维修后再进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变大，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公司委派专人对废气收集措施、处理措施每日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叫停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滤筒除尘器滤袋、活性炭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修维护台账。若发现滤袋破损须及时更换，活性炭须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2.2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改建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共 307.2t/a。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排放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mg/L)	240	350	160	200	25
冷却循环水(mg/L)	67.2	100	/	30	/
厂区总排口执行标准 (mg/L)	/	400	180	220	35
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 (mg/L)	307.2	295	125	163	20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t/a)	307.2	0.091	0.038	0.050	0.00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	50	10	10	5 (8)
最终外排量 (mg/L)	307.2	0.015	0.003	0.003	0.0015 (0.002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2.2 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污水厂建设运行情况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 40000 m³/d 生活污水，分两期建设，其中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20000 m³/d。工程（2 万 m³/d）

	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经池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池环审批表[2009]26 号），于 2013 年运行，于 2017 年进行升级改造，维持原污水处理厂 2 万 m³/d 处理能力，将出水标准由一级 B 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 氧化+二沉池+高纤过滤+加氯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城东污水厂工艺流程见图 4.2.2-1。 现状东区已开发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区内建成区域已基本形成污水收集系统，现状通港大道、康庄大道、堂溪大道、生态大道、龙腾大道等已建道路下均敷设 DN400~1650 污水管网，区内企业污废水经收集后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侧排涝干渠，最终进入长江。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指标。 （2）收水范围 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池州市东部政务新区、教育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3）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可以满足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水纳管需求。 （4）运行现状 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尾水排入长江，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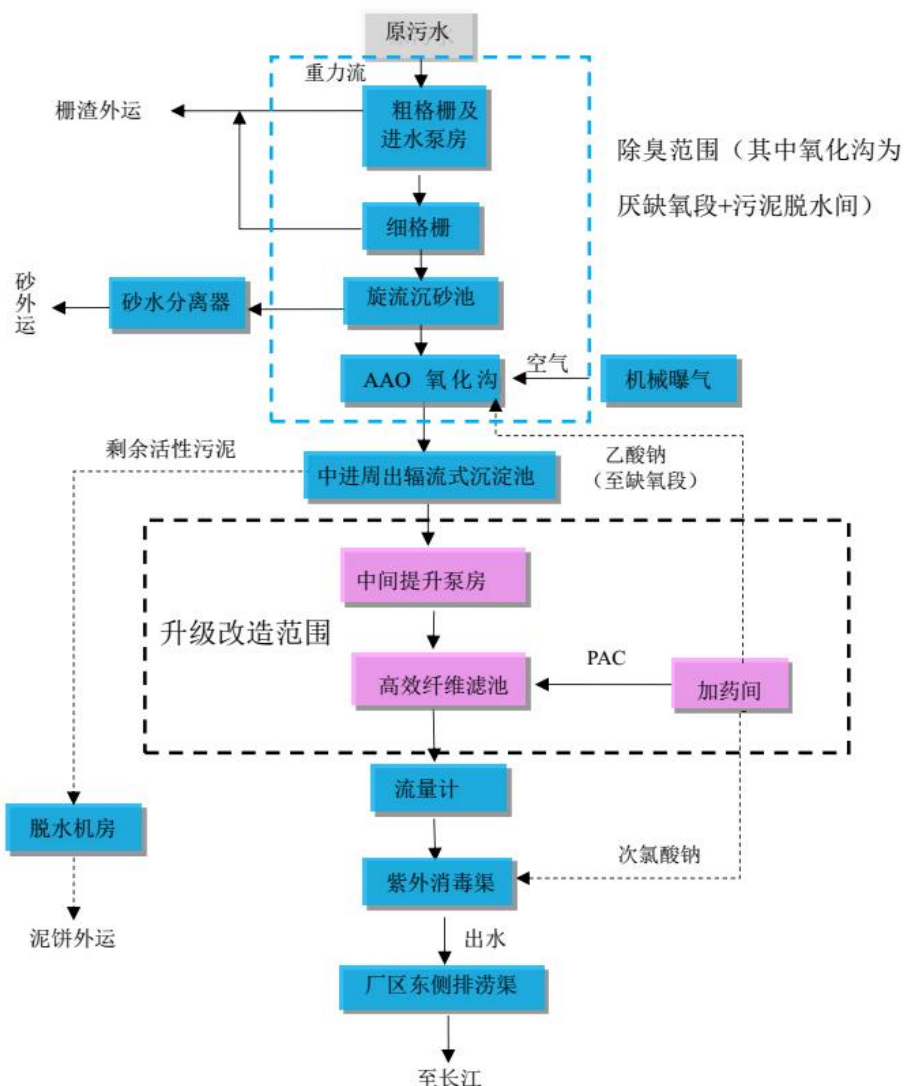


图 4.2.2-1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各水质参数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要求。本项目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6%。

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收水范围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COD、NH ₃ -N	每季一次
		BOD ₅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预测源强

改建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室内声源，室内产噪设备主要是新增铝金属清洗线、注塑区内拌料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区	真空上料机	2 台	80/1	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0	23	5	5	78	昼间	20	58	1
	2		拌料机	1 台	90/1		0	22	5	5	85		20	65	1
	3		料斗干燥机	2 台	80/1		0	21	5	5	78		20	58	1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台	85/1		0	20	5	5	80		20	60	1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1 台	85/1		-2	20	5	5	80		20	60	1
	6		工业冷水机	1 台	90/1		5	20	5	5	85		20	65	1
7	清洗区	清洗线	1 条	75/1	1		42	5	5	70	20		50	1	
备注：预测时，取各声源源强的最高值；坐标原点为厂房南侧门，设定往北方向为 Y 轴，往东方向设定为 X 轴。															

(2) 预测模型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Adiv）和大气吸收（Aatm）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A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5.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温度 0C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故本评价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改建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叠加值	是否达标
	昼	昼	昼	达标
东厂界	60	45.13	60.14	达标
南厂界	58	45.74	58.25	达标
西厂界	60	45.39	60.15	达标
北厂界	59	45.86	59.21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具体如下:

- ①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如消声器等。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改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新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拆包投料过程产生色母粒子及塑料粒子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0.52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经返修后仍不合格的不合格品工件,预计重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资料，1t 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t/a；则年消耗活性炭量至少为 0.17t。结合活性炭装置填充量（2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保守计算应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废清洗剂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200kg，产生的废清洗剂包装桶质量约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需委外处置的清洗废液总量为 4.20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清洗废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清洗废液桶装收集并加盖密封后集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改建前劳动定员 10 人，改建后新增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计，则预计改建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本次改建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拆包投料	0.52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	1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20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0.015	HW49(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清洗	4.2095	HW17 (336-064-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5	/	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结合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9.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 代码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袋	拆包投料	0.52	/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	1	/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4.163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加工、打孔	0.181	900-006-09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	0.01	HW08(900-217-08)、HW08(900-218-08)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桶）	浸油、机械维修	0.005	HW08(900-249-08)	
	含油手套和刷子	检验	0.001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20	HW49（900-039-49）	
	废切削液桶	加工	0.002	HW49(900-041-49)	
	废清洗剂桶	清洗	0.015		
	清洗废液	清洗	4.2095	HW17（336-064-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5	/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改建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有害 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油	废润滑油	0.01	机械维 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暂 存 于 危废库, 定 期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T, I	
废油桶 (废润 滑油、废液压 油、废防锈油 桶)	HW08(900-249-08)	0.005	机械维 修	固态	矿物油	T, I	
含油手套和 刷子	HW49(900-041-49)	0.001	机械维 修	固态	矿物油	T, I	
废清洗剂桶	HW49(900-041-49)	0.015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T/In	
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	0.002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 理	固态	非甲烷总 烃	T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4.2095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C	
沾染切削液 的废金属屑	900-200-08 900-006-09	0.181	加工、打 孔	液态	切削液	/	经压榨、 压滤、过 滤或者 离心等 除油达 到静置 无滴漏 后打包 或者压 块,符合 生态环 境相关 标准要 求,作为 生产原 料用于 金属冶 炼。利用 过程不 按危险 废物管 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

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桶、含油手套和刷子、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本项目危废库的面积改造前位 10m²，此次改建新增 10m²，改建后面积约为 20m²，位于生产车间 1 层清洗区北侧。其中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一季度清理一次，交由委外处置的单位处理。新增实际存放量约为 2.4911t/a。现有危废产生量为 0.199t/a，原有危废量较小，危废间新增存储面积，能满足新增危废的存放。

1)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

2) 危废库墙体及顶棚选用防火、防腐蚀、防潮材料。

3) 危废库周围设置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暂存间内应配备消防器材。

4) 危废间地面须具备防渗功能，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液体原料库、危废库设置防渗措施。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不会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

染事故主要是液体原料库、危废库等泄漏，大量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一般情况下当液体原料间、危废库发生泄漏时，事故发生人立即处理，短时间内，外泄的润滑油、液压油等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项目危废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液体原料库、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区。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液体原料存放在容器内并地上放置，四周应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通过围堰收集泄漏液。污水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含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液压油、防锈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清洗废液。

（2）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潜势划分为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以及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进行判断。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共同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液压油、防锈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清洗废液，结合风险识别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Q < 1$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改建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源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油	0.2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1
2	切削液	0.18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72
3	润滑油	0.03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12
4	清洗剂	1.0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216
5	防锈油	0.0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2
6	液压油	0.03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12
7	清洗废液	4.209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8419
合计					0.106006

本项目 Q 值=0.106006 小于 1，无需进一步判断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及

工艺系统危险性(P)以及环境敏感程度(E)，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办法对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及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a. 危险废物处理不当：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清洗液若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土壤和水体的健康。

b. 火灾和爆炸事故：油类原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

c. 油类原料及清洗剂存放不当保管不当，导致泄露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2)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分类标识，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确保正常使用。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对运输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破碎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抛丸粉尘	“设备密闭+滤筒除 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 境	DW001	pH、 COD、氨 氮、SS、 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 排水一起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 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 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 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手套和刷子、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清洗废液, 其中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 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内设置了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收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加强管理及维护。 重点防渗区: 液体原料库、危废库,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 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 结构型式,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配件仓库、一般固废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 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 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 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泄漏、防渗漏，防火灾，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以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公司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监督管理环境工作。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工作。 （5）协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

	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6) 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加强应急措施,并加强日常应急处理格力的培训,若发生事故,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有效的处理和防护工作。并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演练,做到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避免事故不利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	---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本项目需设置的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三、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类型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抛丸粉尘	设备密闭+滤筒除尘器	依托现有工程	0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新增	10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循 环水排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施			新增设备减噪	10
		固废	危废库（20m ² ）、一般固废库（20m ² ）、 垃圾桶			依托现有并改 建	10
		地下水	危废库、液体原料库重点防渗			新增	5
	合计					/	38

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四、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五、排污权交易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水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设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按涂装生产单元计算许可排放量，各生产单元的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按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

	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且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赫莱森汽配智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6	/	0.006	+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6	/	0.006	+0.006
		颗粒物	0.042	/	/	0	0	0	0
废水 (t/a)	COD		0.005	/	/	0.010	/	0.015	+0.010
	BOD ₅		0.001	/	/	0.002	/	0.003	+0.002
	SS		0.001	/	/	0.002	/	0.003	+0.002
	NH ₃ -N		3.6×10 ⁻⁵	/	/	0.0015（0.0025）	/	0.0015（0.0025）	+0.0015（0.00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袋		/	/	/	0.52	/	0.52	0.52
	不合格品		/	/	/	1	/	1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163	/	4.163	+4.163
危险废物 (t/a)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0.181	/	/	0		0.181	+0
	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0.01	/	/	0	/	0.01	+0
	废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防锈油桶）		0.005	/	/	0	/	0.005	+0
	含油手套和刷子		0.001	/	/	0	/	0.001	+0
	废切削液桶		0.002	/	/	0		0.002	+0
	废活性炭		0	/	/	0.22	/	0.22	+0.22

	废清洗剂桶	0	/	/	0.015	/	0.015	+0.015
	清洗废液	0	/	/	4.2095		4.2095	+4.2095
/	生活垃圾	2.5	/	/	0	/	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